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5-080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中标国网2015年电源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电源项目第五批招标(物资)中标公告,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万马股份")子公司浙江万马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万马新能源")被确定为中标人之一。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子公司中标项目概述

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电源项目第五批招标(物资)(招标编号:0711-150TL13832032)中标候选人公示已结束,浙江万马新能源有限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人之一,中标物资名称:充电设备,包号:包25、包30。本次中标金额合计4,964.8万元(含税),扣税后金额4,243.42万元,占万马股份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73%,占万马新能源2014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42.32%。

二、中标对公司业绩影响

此次中标是万马新能源取得的一次重大市场突破;对公司充电设备获得市场广泛认可具有重要意义。中标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家电网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项目中标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国家电网公司相关机构签署正式商务合同,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事项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8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问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9日、30日、11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问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有关事项核实如下:

(一)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10月29日在相关媒体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价异动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收购资产的审计、评估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公告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上海市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三七 公告编号:2015-103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权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卫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吴卫红与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吴卫红将其持有的首发限售流通股8,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公司股份质押给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5年 10月30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8年4月29日。该笔质押已在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吴卫红持有本公司股份83,792,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卫红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8,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2%。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3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周净值短信服务形式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自2015年11月16日起,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周净值短信服务由向持有基金份额且预留手机号码有效投资者提供的方式,调整为仅面向主动定制的持有基金份额且预留手机号码有效的投资者提供。您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基金净值信息:

1、微信公众号查询:关注本公司官方微信号"宝盈基金",可查询基金产品净值信息。

2、手机客户端查询:下载"掌上宝盈"手机客户端,可查询基金产品净值信息。

3、客服电话: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按1号键自助查询基金净值,或按0转人工服务(仅限工作时段)。

4、网站自助查询: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点击相应基金产品名称即可查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定制周净值短信服务:

1、客服热线定制: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按0转人工服务(仅限工作时段)进行周净值短信服务定制。

2、 微信定制:关注本公司微信公众号"宝盈基金",发送开户证件号码、姓名、手机号码,并注明需定制周净值短信服务。客服人员核对信息无误后,将为投资者定制。

3、网站自助定制: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输入您的开户证件号码或基金账号及查询密码进入个人账户后,选择"个人信息—服务定制—净值短信"定制即可。

4、电子邮件定制:投资者可发送电子邮件到本公司客服邮箱(public@byfunds.com),在邮件中注明开户证件号码、姓名、手机号码,并注明需定制周净值短信服务。客服人员核对信息无误后,将为投资者定制。

5、传真定制:投资者可发送传真至0755-83515880,在邮件中注明开户证件号码、姓名、手机号码,并注明需定制周净值短信服务。客服人员核对信息无误后,将为投资者定制。

特别提示:

1、2015年11月16日前选择周净值短信服务的投资者,如仍需周净值短信服务,需在2015年11月16日后再次定制。

2、为避免发生因投资者预留的手机号码未更新等原因,导致所定制周净值短信无法准确接收的情况,请投资者及时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转接人工服务变更预留手机号码。

3、本调整自2015年11月16日起生效。本公司有权在法律法规范围内调整服务规则。如有疑问,敬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8-3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了解相关信息。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7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7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858,287,154股股份、向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74,216,027股股份、向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69,686,411股股份、向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发行69,703,554股股份、向杭州中阳融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58,072,009股股份、向上海陆家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6,457,607股股份、向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34,843,205股股份、向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1,614,40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7,106,59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事项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8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5年6月20日公告了《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下称"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9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79次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于会后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落实,并于2015年9月22日将问题回复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2015年11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对上述事项的核准批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修改与完善。报告书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本报告书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法律程序和审批程序"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等处增加了本次交易取得上述核准的说明,并在"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中删除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的风险提示。

2、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2)上述业绩补偿安排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补偿期限和金额是否足额覆盖风险。(3)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填补安排,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保障措施。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及相关盈利承诺"之"(二)相关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六)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第八章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第八章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3、补充披露:(1)传化物流收益法评估中业绩预测的合理性、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及上述调整安排对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影响。(2)上述业绩补偿调整或减免的适用条件、具体协商机制、需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3)设置上述业绩补偿调整或减免安排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三、《<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4、补充披露传化集团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一)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5、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设立的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认购人员名单及认购份额、认购资金到位时间。(2)认购资金来源、参与认购的具体方式,是否存在代持或结构化产品的情形。(3)本次交易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进展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概况"。

6、补充披露:(1)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金额测算依据。(2)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的依据。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说明"之"(三)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介绍"及"(七)对交易标的采取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的情况"。

7、补充披露传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之"5、限售期安排"。

8、补充披露:(1)传化物流现有租赁合同的有效期、是否需要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是否存在租赁违约风险。(2)传化集团是否具有履行兜底承诺的能力。(3)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对传化物流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传化物流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9、补充披露传化物流11项软件著作权是否需要相应履行变更登记的相关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传化物流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0、补充披露传化物流三项经许可使用的资产:(1)商标许可方式、许可使用是否已办理备案手续。(2)上市公司未来使用该商标是否具有稳定性。(3)域名变更登记手续办理的进展,预计办毕时间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传化物流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1、补充披露苏州公路港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续展手续的办理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传化物流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12、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2)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相关指标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分析"。

13、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传化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2)本次交易完成后,传化集团对下属各化工类企业的定位和发展方向。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以及"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相关指标的影响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情况、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14、补充披露:(1)传化物流未来经营模式相关的线下货车空载率、市场规模、市场占用率、交易撮合率、会员粘性、业务增长率预测情况、预测依据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传化物流网上平台业务依托基础、范围,线下与线上具体联动分析。(3)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区域市场分析、线下和网上平台搭建情况、基础数据与会员成长性分析、主要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情况及市场可比案例等,补充披露传化物流未来经营模式的可行性,分析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和风险因素,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二、传化物流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二)主营业务情况"之"3、主要业务平台情况"、"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之"(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六)标的公司经营模式对评估的影响及相关敏感性分析"、"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六、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面临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15、补充披露"易配贷"、"易贷嘀"、"运宝网"三大网上平台的差异、核心竞争力及协同效应。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二、传化物流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二)主营业务情况"之"3、主要业务平台情况"。

16、补充披露传化物流网上平台业务的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制度。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二、传化物流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八)质量控制情况"。

17、补充披露:(1)传化物流实体公路港实际运营情况。(2)传化物流未来盈利能力的稳定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四)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18、(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的依据及合理性。(2)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和市场可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传化物流评估的基本情况"之"(一)评估结论"、"(二)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二、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之"(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四)评估依据的合理性"、"(八)评估定价公允性说明"。

19、(1)补充披露传化物流O2O业务的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发展情况。(2)结合本次交易外部投资者对传化物流的估值情况、估值方法及主要竞争对手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和估值定价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八)评估定价公允性说明"、"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对比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0、(1)结合传化物流具体业务发展情况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假设的合理性。(2)补充披露传化物流尚未运营的实体公路港的可推广性和可持续性,收益法评估中不同阶段相关实体公路港对各年预测收入的贡献和占比(2)补充披露传化物流价值实现的主要因素及对评估值的影响,传化物流线上和线下业务收入来源、收入利润占比、变动趋势及具体联动效应,传化物流拓展线上客户的渠道。(3)补充披露传化物流评估基准日及截至目前的网上平台会员量与流量数据、活跃会员率、会费、信息费、会员消费率、各项开发支出等。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之"(一)收益预测的基础和假设"、"(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

21、补充披露:(1)收益法评估预测传化物流2015年4-12月营业收入?净利润较1-3月大幅增长的依据及合理性?(2)2015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实体公路港及网上平台业务发展情况,与评估预测是否存在差异,并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传化物流2015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四)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22、(1)补充披露传化物流实体公路港未来年度分布计划及区域分布计划。(2)补充披露实体公路港已立项项目或待立项项目的具体评估依据、评估指标或参数、评估过程、评估预测是否符合项目服务区域的经济发展水平及市场供求情况。(3)结合报告期各类业务出租率、基准单价波动情况及个体货运司机数量增长情况,补充披露实体公路港项目收益法评估各项参数预测依据及合理性。(4)列表简要披露各实体公路港项目的收入、成本预测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之"(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

23、补充披露:(1)三大网上平台会员数量、交易流量各项具体指标或参数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了互联网业务培育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及市场竞争因素,是否考虑了各平台可能存在的数据重叠情况。(2)三大网上平台同一评估参数取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评估中涉及的基础数据来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之"(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

24、补充披露:(1)支付金融业务各项评估参数预测依据、预测过程及合理性。(2)互联网支付牌照申请进展,预计办毕期限及未办毕的影响,是否存在不确定性。(3)《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其他互联网金融监管政策对传化物流未来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4)支付金融业务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并单独估值的依据和合理性,相关风险因素是否充分考虑。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四)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25、(1)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注册货运司机数量和活跃会员率评估预测依据及合理性。(2)就司机会员数量和活跃会员率对传化物流评估值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并提示风险。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之"(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26、补充披露收入增长率预测依据及合理性,与市场供求、未来资本性支出是否相匹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四)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27、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毛利率、净利率预测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了市场竞争因素。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四)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28、补充披露传化物流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取值的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之"(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

29、补充披露传化物流市场法评估中:(1)可比对象的可比性、价值比率选取、测算的依据及合理性。(2)流动性折扣计算方法、依据及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市场法评估具体情况"之"(一)可比企业的选择"、"(二)模型的应用"、"(三)流动性折扣"。

30、补充披露:(1)报告期传化物流政府补助资本化和收益化金额、划分依据、确认时点、依据及合理性、与递延收益的匹配性。(2)传化物流政府补助是否具有持续性及对传化物流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交易标的的盈利能力分析"之"(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3、营业外收入"、"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八 财务风险"之"(二)传化物流净利润短期内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的风险"。

31、补充披露:(1)萧山基地征迁补偿按照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萧山基地征迁目前进展与预计进度是否存在差异,资产类补偿金与经营类补偿金收取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合理性。(3)萧山基地后续补偿金收取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收益法评估中确认相关征迁补偿收入的依据及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三、传化物流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四)传化物流基地拆迁补偿意向协议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32、补充披露传化物流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作价依据并结合向第三方价格、可比市场价格,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报告期内交易标的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33、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传化物流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的利率及其公允性。(2)截至报告期末,传化物流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具体事项及金额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3)防止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报告期内交易标的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资金拆借"、"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报告期内交易标的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关联往来余额"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

34、删除"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法律程序和审批程序"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中关于其他可能的批准程序的表述。

35、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法律程序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之"(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法律程序"之"2、传化物流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36、补充披露国泰君安担任本次交易对方的独立财务顾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交易合规性分析"之"五、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意见"。

38、根据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提供的最新资料,更新了"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等处内容。

37、根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更新了"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第六章发行股份情况"、"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第十二章风险因素"等处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岛建设 公告编号:2015-085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1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0月30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同双先生主持,应到8人,实到7人,独立董事陈日进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吕品图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停牌时间

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16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为实现公司战略转型,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提升经营业绩,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自2015年6月16日起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主要交易对手

经各方磋商,初步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海航基础控股有限公司。

4.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预计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

5.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海南海航基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工作

自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持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师、评估师、律师等中介有序推进尽调、审计及评估等工作,与交易对方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并在积极完成资产整合及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初步确认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为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海航基础控股有限公司,标的资产为海南海航基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产业集团")股权。关于本次重组具体交易结构、交易条款等详细方案,正在根据尽调、审计及评估等工作成果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中,公司将尽快完成重组报告书编制并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和披露。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因重大事项未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临时停牌并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日起停牌。

(2)2015年6月16日,公司发布《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预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6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7月15日,公司发布《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8月15日,公司发布《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9月15日,公司发布《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

(3)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别于2015年6月24日、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9日、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12日、2015年8月19日、2015年8月26日、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9日、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4日、2015年10月8日、2015年10月15日、2015年10月22日、2015年10月29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三、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预计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重组交易金额巨大,涉及对象及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为复杂,初步判断构成借壳上市。经各方努力,目前已完成对标的资产范围内90余家企业的尽职调查工作,正在全力推进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论证、完善工作尚未完成。鉴于审计、评估及重组相关报告编制等工作需要履行严谨的工作程序,且公司初步预计可能无法在原定复牌日2015年11月15日前完成全部相关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相关规定,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四、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须与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签订相关协议,并且须取得交易各方就其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做出的内部决议。

五、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并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预计复牌时间

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5日起继续停牌,申请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半个月(即2015年11月30日)。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并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度,依规推进相关协议及报告的拟定。

六、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制度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判断,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海岛建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重组交易金额巨大, 涉及范围较广、程序较复杂,初步判断构成借壳上市。目前已完成对标的资产范围内90余家企业的尽职调查工作,正在全力推进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论证、完善工作尚未完成,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前期准备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半个月。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85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0月2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原董事马军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八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胡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高邮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

泰达环保投资35,502.19万元(不含土地出让金的1,616.4万元)建设高邮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主要处理高邮市城乡区域内未分拣的生活垃圾,预计占地面积约120亩,采用机械炉排炉焚烧工艺,建成后正常年每年处理垃圾23.33万吨。项目特许经营期为30年,其中建设期1年,生产运营期29年。

泰达环保拟与高邮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共同设立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建设运营。项目公司由泰达环保出资8,650.66万元,占股81.22%,高邮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出资2,000万元,占股18.78%。

为顺利推进项目建设,泰达环保拟与高邮市城市管理局、高邮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签署《高邮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项目公司拟与高邮市城市管理局签署《高邮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等相关协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投资建设高邮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环保产业经营规模,持续增强环保业务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协议如约履行和项目顺利投产,将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有一定积极影响。董事会同意上述项目投资、设立公司和协议签署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泰达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高邮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87)。

二、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5年11月19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泰达股份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88)。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86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0月2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五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五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喆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高邮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泰达环保投资35,502.19万元(不含土地出让金的1,616.4万元)建设高邮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主要处理高邮市城乡区域内未分拣的生活垃圾,预计占地面积约120亩,建成后正常年每年处理垃圾23.33万吨。项目特许经营期为30年,其中建设期1年,生产运营期29年。

泰达环保拟与高邮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共同设立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建设运营。项目公司由泰达环保出资8,650.66万元,占股81.22%,高邮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出资2,000万元,占股18.78%。

泰达环保拟与高邮市城市管理局、高邮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签署《高邮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项目公司拟与高邮市城市管理局签署《高邮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等相关协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建设高邮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环保产业经营规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有一定积极影响。监事会同意上述项目投资、设立公司和协议签署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泰达股份关于